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042)

訴訟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繼 2024 年 1 月 17 日和 2024 年 4 月 29 日發佈相關訴訟公告後，2024 年 8 月 22 日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東北電氣」、「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海南省高院」、「法院」）（2024）瓊民終 313 號民事判決書，法院就原告王娟與被告東北電氣、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證券虛假陳述責任糾紛案作出二審判決，現對本案作出的二審判決結果披露如下。

一、本案概況

原告：王娟，現住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被告一：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266 號海口國家高新區創業孵化中心 A 樓 5 層 A1-1077 室，法定代表人：蘇偉國，職務：董事長。

被告二：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審會計師事務所」），住所地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東湖路 169 號 2-9 層，執行事務合夥人：石文先、管雲鴻、楊榮華。

原告認為被告東北電氣作出的 2020 年年度報告、2021 年年度報告、2022 年年度報告不當，被告中審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 2020 年年度審計報告、2021 年年度審計報告未糾正被審計單位的錯誤，均屬不當。年度報告和審計報告未合理反映上市公司實際經營狀況，導致東北電氣 2020、2021 年度利潤為負，因而 A 股退市。兩被告過分強調保護擬購買東北電氣股票的投資者，而置現有中小股東投資者權益於不顧，嚴重損害了現有股東的權益。請求貴院判令被告東北電氣重新作出 2020、2021、2022 年度報告，判令被告中審會計師事務所重新作出 2020、2021 年度審計報告。

上述情況，詳見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訴訟公告》。

二、前期法院審理情況

海南省一中院於 2024 年 1 月 18 日開庭審理本案，2024 年 4 月 26 日海南省一中院簽發（2023）瓊 96 民初 947 號民事判決書，海南省一中院認為：原告王娟的訴訟請求無事實根據和法律依據，本院不予支持，應予駁回。

海南省一中院判決如下：

駁回原告王娟的全部訴訟請求。

案件受理費 100 元，由原告王娟負擔。

如不服本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 15 天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上訴於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

上述情況，詳見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訴訟進展公告》。

原告王娟隨後在上訴期內向法院提出上訴申請，海南省高院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立案，並於 2024 年 7 月 23 日二審開庭。

三、訴訟進展

2024 年 8 月 19 日海南省高院簽發（2024）瓊民終 313 號民事判決書：“王娟的上訴理由均不能成立，一審判決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本院依法予以維持。本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判決如下：

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二審案件受理費 100 元，由上訴人王娟負擔。

本判決為終審裁定。”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五、本次公告的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者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根據上述法院二審判決結果，東北電氣無須承擔責任。

六、備查文檔

(一) 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2024）瓊民終 313 號民事判決書。

承董事會命
蘇偉國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六名執行董事：蘇偉國先生、劉江妹女士、賀薇女士、丁繼實先生、米宏傑先生、朱欣光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光榮先生、王宏宇先生、李正寧先生。